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6-05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对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8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2016年4月7日，你公司研究所员工廖蕾以公司名义通过视频播报方式向投资者推荐中兴通讯股票，该视频在互联网广泛传播，引发市场热议。该视频播报构成《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二条所述的证券研究报告发布行为。廖蕾无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你公司未对发布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的资格进行合规审查。同时，此次发布行为未由公司集中统一管理，公司也未履行相关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义务。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上述决定的要求进一步关注经营风险，强化内部管理，提升业务人员执业素质，依法合规开展业务，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